项目需求书

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现需对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。

**一、招标项目预算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采购预算（万元） | 投标保证金（万元） | 中标单位数量 | 服务年限（年） |
|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| 5.3 | 0 | 1 | 1 |
| 备注 |  |

**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基本资格条件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为更好的管理投标单位仅限于本地区单位。

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

投标人经营范围中必须具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。

**三、项目服务及质量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（乐昌市公主下路100号）共四层约1500平方米，其中办公区域一层，实验室区域三层，前后院停车区域。对以上区域进行夜间值班、卫生保洁、绿植维护修剪等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及要求

1、对分站区域内及周边范围安全责任区落实安全防范工作，值守时间为每日17点30分到次日晨8点30分。

2、每日进行一次清洁工作，保持分站办公区域及实验室楼道、走廊、卫生间、前后院及楼顶漏水通道周围的环境卫生整洁，目视无明显灰尘及污渍、无杂草、无堆积物；

3、每半年进行一次前后院绿植维护、修剪工作。

4、工作期间发现安全等问题要及时向业主报告并做好留痕记录（可采用但不限于照相、视频、记录等），妥善处置消除隐患。

5、具体事宜以签订合同及协议确定。

**四、资金支付方式**

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